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新增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

	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织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十二增加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新增第三十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新增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二条增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

	过。
-	新增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新增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有保密义务。	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新增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任职确认书后立即就任或在股东大会决议所明确的时间就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外，在与本公司从事同类、类似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持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股权或其他权益的（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除外）；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第九十七条增加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

	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治理规则》定义的重大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设立或增资分子公司、委托理财) 董事会审批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须报股

	东大会审批。此项 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 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计算。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由经 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 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 开股东大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公司拟收购、 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	--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指标以下的收购、兼并和出售资产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决策。 (三)对外融资 1、对外借款 1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5000 万
--	--

	元或 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融资租赁资产 1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2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3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以下的；
--	---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含)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 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相互之间租赁等的交易行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	---

	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七)财产清查处理
--	---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其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 1、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 2、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至 5%(不含 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3、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倍的贷款或授信额度。超过前述额度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财务资助 公司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重大交易 本条所称“其他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二)款关于“收购、兼并、出售 资产”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适用标准，同时适用其他重大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适用标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除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
--	--

	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

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新增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二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二日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增加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	新增第一百九十条 如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